

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自行发现于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召回机动车重新检测并出具报告的，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 3 辆。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但超标时段

为非正常工况（如紧急连锁停工、开停车等），且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要求及时采取污染治理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色度的，且仅色度一项污染物超标，稀释倍数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但超标幅度在 **10%** 以内（含本数），且在责令改正期间实现达标排放或者车辆登记注销报废的；

（五）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监控设备联网，但已与市级平台联网，且被监测因子能实现达标排放；

（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但异常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补报并完成设备检修修复，且异常时段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七）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未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理备案，但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00** 千克，且仅用于研究用途的；

（八）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但已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的；

（十）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且有证据材料证明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十一）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但所有者已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的。

当事人同一案由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在本行政辖区内第一次实施的，视为“初次违法”。

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从其规定。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本清单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履行陈述申辩程序，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符合除本清单以外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履行陈述申辩、法制审核程序，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